

关于本次收购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说明

2017年5月24日，中国旅游集团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下称“港中旅华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诚通集团”）、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下称“诚通香港”）签署《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港中旅华贸拟将持有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贸物流”）418,158,819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41.85%）无偿划转至诚通香港。

2017年5月24日，中国旅游集团公司、中国旅行总社有限公司（下称“国旅总社”）、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下称“港旅商务”）、星旅易游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星旅易游”）、诚通集团、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诚通金控”）签署《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国旅总社、港旅商务、星旅易游拟将分别持有的华贸物流1,068,254股、4,000,000股、37,383,178股股份（合计42,451,432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4.25%）无偿划转至诚通金控。

2017年6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了《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57号），同意将港中旅华贸所持华贸物流41,815.8819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诚通香港；将星旅易游、港旅商务、国旅总社分别持有的华贸物流3,738.3178万股、400万股、106.8254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诚通金控持有。本次划转完成后，诚通香港和诚通金控分别持有41,815.8819万股和4,245.1432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41.85%和4.25%。

根据华贸物流于2017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符合行权条件，共计40名激励对象（均为自然人）行权623.04万份股票期权，该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29日。上述股票期权行权后，华贸物流的股份总数由999,184,753股增加至1,005,415,153股。因此，诚通香港、诚通金控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华贸物流的持股比例与国务院国资委的国资产权[2017]457号批复存在差

异。

基于上述，根据本次收购的方案，本次收购完成后，诚通香港将持有华贸物流 418,158,819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1.59%；诚通金控将持有华贸物流 42,451,432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22%。诚通香港和诚通金控合计持有华贸物流 460,610,251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5.81%。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收购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说明》之签章页)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